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i) 收錄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 (ii) 收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5,649,726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26,707,754 (100.00%)	0 (0.00%)
2.	(a)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526,707,754 (100.00%)	0 (0.00%)
	(b)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526,707,754 (100.00%)	0 (0.00%)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6,707,754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26,707,754 (100.00%)	0 (0.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6,707,754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	526,707,754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26,707,754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	526,707,754 (100.00%)	0 (0.00%)
7.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526,707,74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526,707,75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 1 至 7 項決議案各項，故股東週年大會第 1 至 7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 75% 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 8 項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第 8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524,726,95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chl.com](http://www.cmchl.com)。